

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“年产模具 1000 套、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、检具 500 套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的要求，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年产模具 1000 套、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、检具 500 套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，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，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，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模具 1000 套、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、检具 500 套项目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（锡环表新复[2018]96 号）。于 2018 年 6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8 年 10 月 15 日~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6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、批复范围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，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，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无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。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：磨加工、线切割、激光切割、焊接工序，其中磨加工、线切割生产中使用的乳化液会有少量挥发，产生有机废气，其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，由 15m 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污染物以 VOCs 计。

另外，磨加工工序中部分较小的工件采用干磨，生产中产生少量粉尘；激光切割工序生产中产生少量粉尘；焊接工序生产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。以上废气各自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，并与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，一道经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、VOCs 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措施后，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4、其他有关情况

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《年产模具 1000 套、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、检具 5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(2018)锡精纬(竣)字第(653)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厂区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FQ-01 排气筒：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2 中其它行业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。VOCs 的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5 中其它行业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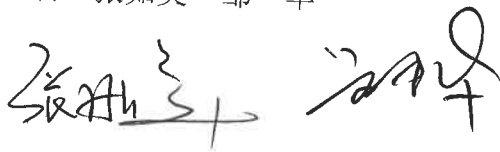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邹 华



2018/12/25

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“年产模具 1000 套、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、检具 500 套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

评审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5 日

姓 名	单 位	职 称 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张利之	无锡机械设计与制造研究中心	主任	13921527297	321002196901170927
邵 华	江南大学	教授	13812085019	320203197212161217
张林虎	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总经理	13812279399	320925198408102850
翁 恩	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负责人	18921397399	430681198712017925
张和平	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检测负责人	1585-2844655	2302227198201052153
成 琦	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检测负责人	1365702722	320203198207141814

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“年产模具 1000 套、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、检具 500 套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的要求,2018 年 12 月 25 日,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年产模具 1000 套、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、检具 500 套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,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,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,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:年产模具 1000 套、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、检具 500 套项目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环表新复[2018]96 号)。于 2018 年 6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8 年 10 月 15 日~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63%。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、批复范围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,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,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。无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。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,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:磨加工、线切割、激光切割、焊接工序,其中磨加工、线切割生产中使用的乳化液会有少量挥发,产生有机废气,其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,由 15m 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,废气污染物以 VOC_s 计。

另外,磨加工工序中部分较小的工件采用干磨,生产中产生少量粉尘;激光切割工序生产中产生少量粉尘;焊接工序生产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。以上废气各自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,并与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,一道经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,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、VOC_s 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措施后,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4、其他有关情况

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《年产模具 1000 套、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、检具 5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(2018)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653）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厂区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FQ-01 排气筒：VOC_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其它行业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。VOC_s 的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其它行业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2018/12/25